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16日上午09:00时开始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郑州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7 号景峰国际 24 层公司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双河先生。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7.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323.2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4%。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韩云志律师、陈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公司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9323.20 万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弃权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- 2、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9323.20 万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弃权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3、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同意 9323.20 万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弃权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4、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

本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，全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105587725.96 元,加上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-250370583.28元，公司201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355958309.24 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2012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9323.20 万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弃权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5、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《公司2012年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同意 9323.20 万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弃权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6、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关于201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；

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报酬额为人民币 56 万元；

同意 9323.20 万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7、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由于公司搬迁，公司拟对章程中第五条 公司住所进行修订：

原公司住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8号，邮政编码：450001。

修订为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101号，邮政编码：450001。

同意 9323.2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8、公司独立董事杜海波、丁永生先生向公司股东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云志 陈程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5月17日